

100.06.21 因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提起訴願

案 號： 1007110301

要 旨： 因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00362122 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1、3、77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7110301 號

訴願人 ○○○即○○○企業社

上列訴願人因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所屬三重分局 98 年間至 100 年間至該店實施臨檢，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本市○○區○○路○○段○○號○樓經營「○○○企業社」，自 98 年起屢遭民眾檢舉其涉及從事非法之色情交易及妨礙安寧等情事，本府警察局所屬三重分局爰將其列為實施臨檢場所，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 98 年間至及 100 年間調派警員行使警察臨檢之行為，訴願人於臨檢當時並未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事後則以該分局多次臨檢有違法濫權臨檢之虞，而提起本件訴願。惟查本府警察局所屬三重分局依據檢舉情資，執行臨檢查察勤務，核屬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依首揭法令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公出）

委員 陳慈陽（代理）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黃愛玲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